



強化農業保險制度，保障農民福利與收益



107年度農業保險推動成果

洪舒薇¹

壹、前言

臺灣近年因極端氣候災情頻傳，重大天災往往造成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嚴重損失，以政府預算辦理救助或

補貼，雖可協助農、漁民儘速復耕（養）、復建，但仍不足以保障農漁民基本收益或彌補損失。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簡稱農委會）參考國外農業保險制

¹ 註 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。

度及作法，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業保險，期能提高農業經營保障，穩定農漁民收入。

貳、推動背景

近年來氣候變遷加劇，農業生產之風險日益增加，臺灣因地理位置關係，相較其他國家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，風險集中。為協助農、漁民分散經營風險，實施農業保險確有其必要。

鑑於農業保險可承保的危險不限於天然災害，尚可包括疫病、蟲害等，涵蓋範圍及保障程度均較現金救助廣，爰農委會參考國外農業保險制度及作法，自 104 年下半年推出高接梨保險，並經行政院指示持續擴大試辦。

參、推動策略與作法

農業保險乃運用保險原理，集合多數農漁民共同承擔風險，為農業生產者在從事生產過程中，對保險標的物（如農產物）遭遇天然災害或疫病、蟲害等約定事項所造成之經濟損失，提供保障之一種保險。

考量農業保險之標的主要為具有生命之動物、植物，在風險評估、保單設計及勘損理賠等方面均不容易；又農、漁民習慣接受現金救助，對於購買保險分散經營風險的觀念尚待提升，皆會影響農、漁民投保意願。為解決上述問題，農委會採取下列作

法，一方面可提高農、漁民投保意願，另一方面可同時降低產險公司參與農業保險的困難，包括：

- 一、提供保險費補助，減輕農、漁民負擔。
- 二、加強宣導，提升農、漁民保險認知，並深入至農、漁會產銷班班會，貼近農、漁民宣導農業保險觀念及保單內容。
- 三、扣合產業輔導及管理措施，包括：
 - (一) 對於申請興建「結構型鋼骨溫網室」補助之農民，要求投保農業設施保險至少 3 年。
 - (二) 針對申貸特定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農、漁民，應投保農業保險。
 - (三) 對於搭配投保農業保險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授信案件，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將予以保證手續費 8 成之優惠。
- 四、在保險商品開發階段，聽取農、漁民及專家意見，協助產險公司評估農業經營風險；並運用新創技術，協助產險公司克服勘損理賠困難，如將無人飛行載具（Unmanned Aerial Vehicle，簡稱 UAV）導入農業保險，藉由

航拍套疊地籍圖層資料及影像判讀分析災損技術，以 UAV 空拍影像判釋災損情形，可節省農業保險勘損人力、提供客觀評估之科學證據以及提高大範圍勘損作業效率，先期將導入運用於 108 年度規劃開發之香蕉植株保險。

肆、107 年度農業保險推動成果

農委會自 104 年推動農業保險政策以來，已進入第 4 年試辦，因應不同地區保險需求及農產物生長特性開發保單，至 107 年底累積試辦品項已達 11 項，包括梨、芒果、釋迦、水稻、蓮霧、木瓜、養殖水產、石斑魚、虱目魚、家禽禽流感及農業設施；保單類型包括實損實賠型（梨）、政府災助連結型（梨及芒果）、收入保障型（釋迦）、區域收穫型（水稻及芒果）、天氣參數型（蓮霧、木瓜、養殖水產、石斑魚及虱目魚）、撲殺補償型（雞、火雞、鴨、鵝禽流感）及

農業設施等保單，提供農漁民選擇投保，分散經營風險。

據統計，107 年度之投保件數由 106 年之 4,898 件，增加到 11,950 件、投保面積由 8,120 公頃攀升至 19,953 公頃，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6 億元，不論在保險品項、保單類型、投保件數、金額等，都是逐年成長。近年農業保險試辦情形統計如附表。

農業保險彌補農、漁民天災損失效果顯著，在農、漁民遭受損失時，農業保險確實能保障其經濟安全。104 年至 107 年度累計理賠總數約為 8,262 萬元，每年都有農漁民獲得理賠，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梨保險於 104 年因為颱風、豪雨災害，及 105 年因霸王級寒流災害，理賠金額約 1,092 萬元。
- 二、屏東養殖漁業者於 106 年 7 月遭逢尼莎颱風及海棠颱風造成嚴重

附表 近年農業保險投保情形統計

單位：公頃、萬元

年度	試辦品項	投保件數	投保面積	總保險費	保險金額
104	1	89	51	246	1,313
105	2	175	144	506	3,247
106	7	4,898	8,120	4,107	71,345
107	11	11,950	19,953	12,419	262,747
104 ~ 107 年合計	-	17,112	28,268	17,278	338,652
107 年較 106 年增加數	+4	+7,052	11,833	+8,312	191,402

資料來源：農業金融局調查整理。

災損，12 戶投保漁民全數獲得全額理賠，金額計 1,990 萬元。

三、107 年「0823 熱帶低壓水災」造成農業損失，「高雄地區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」、「屏東地區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」及「屏東地區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蓮霧保險」3 張保單，依據中央氣象局即時雨量觀測資料，已達雨量賠付門檻，保險公司立刻進行理賠，迅速賠付，理賠金額約 3,297 萬元。

伍、未來展望

推動農業保險除可促使農、漁民建立起風險分攤與管理的概念外，相較於現金救助，保險對於農、漁民而

言，實質幫助更高，且可達到政府增加少許補助支出，當災害發生時，農、漁民獲得更高之保障，落實政府照顧農、漁民之美意。

現在的農業經營，因為極端氣候快速變遷，使農、漁民每年面臨不同型態的災害，且多對農業造成重大衝擊。為因應農、漁民面對天災、疫病及蟲害等保險需求，農委會將繼續協助產險公司配合農、漁民需要，開發各型態保單、擴大試辦品項，鼓勵農、漁民參與，並搭配相關產業政策，協助調整產業結構，增加農、漁民收益。

農委會並將持續秉持「穩定農、漁民收益」之政策目的，建立可長可久的農業保險制度，並積極推動農業保險法立法，以完備全面推行實施農業保險之法律依據。

